公司代码：603766　　公司简称：隆鑫通用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高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建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俐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0,719,814,107.17	9,876,174,908.02	9,876,174,908.02	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43,347,881.23	6,082,847,622.81	6,082,847,622.81	4.2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733,890.87	655,230,488.31	655,230,488.31	-26.6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267,508,357.39	6,005,965,432.19	6,005,965,432.19	2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651,673.73	653,082,235.59	653,082,235.59	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7,532,897.37	624,600,606.32	624,600,606.32	-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7	11.90	11.90	减少0.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68	0.3117	0.7793	4.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68	0.3116	0.7790	4.88

由于在本期实施2016年利润分配的送股及公积金转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相关要求，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381.25	-360,440.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60,257.29	122,891,498.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698.63	3,111,796.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0,811.49	1,301,015.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55,477.38	-12,822,090.80	
所得税影响额	-5,451,604.90	-21,003,003.36	
合计	15,527,303.88	93,118,776.3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2,34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1,034,440,128	48.95	0	质押	916,33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223,375	3.89	35,398,375	质押	46,525,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12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838,050	1.60	0	未知	0	未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鼎萨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249,000	1.24	0	未知	0	未知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221,950	1.10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段秀峰	19,825,342	0.94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高勇	17,990,600	0.85	0	质押	4,214,432	境内自然人
刘琳	17,435,400	0.83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工银量化恒盛精选A类2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930,000	0.56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0.43	0	未知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1,034,440,128	人民币普通股	1,034,440,128
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8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25,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12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838,050	人民币普通股	33,838,05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鼎萨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2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49,000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221,950	人民币普通股	23,221,950
段秀峰	19,825,342	人民币普通股	19,825,342
高勇	17,99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90,600
刘琳	17,43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35,4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工银量化恒盛精选A类2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股东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420,668,476.19	2,026,595,343.15	-605,926,866.96	-29.90	主要系支付现金红利及购买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应收票据	286,836,742.19	433,188,497.95	-146,351,755.76	-33.78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749,951,838.65	1,130,601,670.99	619,350,167.66	54.78	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增长，以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CMD公司所致。
其他应收款	244,382,758.69	73,695,336.40	170,687,422.29	231.61	主要系出口退税增加以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CMD公司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63,100,040.14	501,232,070.48	-238,132,030.34	-47.51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820,923,575.00	631,306,612.00	189,616,963.00	30.04	主要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操作债券逆回购未到期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80,099,534.26	211,084,629.53	69,014,904.73	32.70	主要系公司在建项目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618,319,978.52	452,932,604.55	165,387,373.97	36.51	主要系取得土地使用权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开发支出	100,383,391.77	55,847,885.83	44,535,505.94	79.74	主要系公司无人机开发项目及宝马合作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5,605,087.92	1,627,427.26	13,977,660.66	858.88	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CMD公司所致。
短期借款	41,441,890.17	255,919.80	41,185,970.37	16,093.31	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CMD公司所致。
应交税费	211,523,846.60	37,172,103.20	174,351,743.40	469.04	主要系期末应缴企业所得税增加以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CMD公司所致。
应付利息	2,135,930.38	–	2,135,930.38	100.00	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CMD公司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13,351.49	–	17,413,351.49	100.00	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CMD公司所致。
长期借款	88,141,471.59	11,199,266.15	76,942,205.44	687.03	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CMD公司所致。
应付债券	39,116,500.00	–	39,116,500.00	100.00	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CMD公司所致。
股本	2,113,077,350.00	845,091,420.00	1,267,985,930.00	150.04	主要系实施2016年利润分配，送股及公积金转股所致。
资本公积	411,927,659.53	1,255,082,583.06	-843,154,923.53	-67.18	主要系实施2016年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 损益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变动比例（%）	原因
营业收入	7,267,508,357.39	6,005,965,432.19	1,261,542,925.20	21.00	主要系业务增长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CMD公司所致。
营业成本	5,811,467,884.76	4,696,661,828.69	1,114,806,056.07	23.74	受收入增长影响所致。
税金及附加	44,445,896.63	25,871,529.50	18,574,367.13	71.79	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在"税金及附加"项目列报所致。
财务费用	86,711,223.12	-33,426,113.23	120,137,336.35	359.41	主要系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516,731.67	1,086,159.92	3,430,571.75	315.84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应收账款占用增加，导致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55,013.70	3,391,780.82	-5,646,794.52	-166.48	系上年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4,537,276.26	46,332,399.68	88,204,876.58	190.37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4,762,301.93	2,010,362.08	2,751,939.85	136.89	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CMD公司及工伤赔付所致。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变动比例（%）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733,890.87	655,230,488.31	-174,496,597.44	-26.63	主要系本期公司出口业务增加，致使经营活动资金占用增加，净额较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052,038.01	-343,984,399.66	-217,067,638.35	-63.10	主要系购买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长期资产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12,687.97	-32,313,762.17	-108,598,925.80	-336.08	主要系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现金红利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68亿元，同比增长 21.00%，其中出口营业收入 37.38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比重为 51.43%，同比提升5.6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91 亿元，同比增长5.75%；实现扣非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98 亿元，同比下降4.33%。

营业收入变化情况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发动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8.64 亿元，同比增长14.24%。其中：

（1）道路用发动机实现销售收入 10.07 亿元，同比增长 1.17%。

（2）非道路用发动机实现销售收入 8.57 亿元，同比增长 34.69%。 其中，400cc 排量以上商用机动力产品收入增长 65.60%。

（3）与宝马合作的大排量发动机项目，已生产和交付237台样机，预计2017年12月正式实现量产。

2、报告期内，公司摩托车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0.65 亿元，同比增长19.39%。摩托车出口实现销售收入 21.14 亿元，同比增长30.71%，其中：三轮车出口销量达到 3.66 万台，同比增长43.50%；摩托车国内实现销售收入9.51亿元，同比持平。

公司宝马大排量踏板车项目按计划推进，预计2017年12月具备量产条件。

3、报告期内，公司发电机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78 亿元，同比增长 17.20%。其中：

（1）小型家用发电机组业务实现销量29.46万台，同比增长19.37%，实现销售收入 5.55 亿元，同比增长 23.77%。其中，售价较高的变频发电机组销量达到 4.3 万台，同比增长 84.60%。2017年9月，公司小型家用发电机组单月实现销量4.49万台，同比增长126.00%。

（2）大型商用发电机组业务实现销售收入6.22亿元，同比增长11.91%。主要表现为国内的通讯基站、租赁业务、海上石油钻井平台以及数据中心市场的业务增长。

此外，CMD公司研发的ECO20小型清洁能源系统实现销售收入2,178.75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四轮低速电动车业务实现销量 3.54万辆，同比下降 1.68%，实现销售收入 6.97亿元，同比上升 5.75%，其中，2017年9月实现销量6,840辆，同比增长45.00%，新上市的增程式混合动力电动车当月销量达到1,276辆，增强了市场竞争力和加快了新产品上市步伐。

受国家制定四轮低速电动车技术标准进程的影响，市场用户出现观望，公司四轮低速电动车业务上半年出现下滑，山东丽驰加大了市场促销力度，第三季度销量和收入实现同比增长。

5、报告期内，公司轻量化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23亿元，同比增长105.58%。其中，零部件加工收入实现1.38亿元，同比增长30.00%。

6、公司无人直升机业务获得新的进展，具体为：

（1）报告期内，公司XV-2型植保无人直升机已在新疆石河子、黑龙江双城以及内蒙古呼伦贝尔完成针对棉花、土豆、水稻等作物的小规模大田喷洒作业，累计实现作业服务面积达35,000亩，实现作业收入28.6万元。公司无人直升机累计调试及作业飞行时间近1,000小时，获得了不同作物及作业环境下的大量飞行数据，根据作业中暴露出的可靠性、维修性及保障性问题，公司将进一步在提高飞行品质、增加飞行功能、提升飞机可靠性等方面开展改进工作，为2018年实现规模化的无人机植保作业做好准备。

（2）9月24日，公司XV-2无人直升机在青海省祁连县成功完成海拔4,120米的高原地区无地效悬停性能测试，验证了飞机发动机和旋翼系统的高原性能。

（3）珠海隆华报告期内累计生产20架XV-2无人直升机，向领直航公司先后提供了18架飞机用于小规模植保作业，实现销售收入1,044万元。

（4）9月19日-22日，公司携XV-2植保无人机、XV-3警用无人机和CMD22汽油活塞式通航发动机参加北京国际航空展。

7、CMD22汽油活塞式通航发动机正在按照EASA的要求进行最后一轮样机测试工作。

归属母公司利润变化情况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报告期内，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形成汇兑损失8,774.02万元，致使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1,576.24万元；

2、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实现产品毛利率为20.03%，同比下降1.77个百分点。

3、公司大型商用发电机组业务实现净利润5,654.77万元，同比增长8.72%；

4、由于市场促销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四轮低速电动车业务实现净利润2,988.62万元，同比下降37.80%；

5、CMD实现净利润折合人民币约445.97万元；

6、公司发动机业务、摩托车、小型家用发电机组业务和轻量化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等业务实现毛利额12.26亿元，同比增长8.82%。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共同成长计划"之第二次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完成股票购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次持股计划认购的"西南证券－隆鑫通用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497,900 股，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9,748,411.95 元（含佣金等其他费用），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19.573 元/股（复权价7.629元/股），买入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9%。购买的股票自购买完成发布公告之日起锁定12 个月。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勇
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7-07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通知，通知情况如下：

隆鑫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23,767,083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质押给质权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为1年，于2017年10月25日办理股份质押登记相关手续。

截止目前，隆鑫控股共持有公司1,034,440,128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5%，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010,097,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0%，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7.65%。

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隆鑫控股补充流动资金，该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要求，且隆鑫控股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7-09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俞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亦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必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41,034,303.40		5,813,051,107.93	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90,699,471.09		1,466,865,534.07	28.8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1,688,117.07	54.60%	2,939,428,412.19	3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3,548,839.66	416.54%	455,504,497.49	45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3,020,692.26	493.33%	449,965,879.23	47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06,753,598.16	39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80	376.00%	0.5600	4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80	376.00%	0.5600	4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8%	9.04%	27.13%	24.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897.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05,622.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9,569.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2,955.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33,533.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61,981.84	
合计	5,538,618.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涉及金额（元）	原 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394,985.64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6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7%	262,566,415	0	质押	188,700,000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0%	117,126,415	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2%	83,929,713	0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9%	52,000,000	0		
余惠忠	境内自然人	0.15%	1,224,60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三组合	其他	0.12%	991,600	0		
余惠华	境内自然人	0.11%	862,151	0		
刘宏庆	境内自然人	0.10%	810,300	0		
张凤	境内自然人	0.09%	756,600	0		
余晴	境内自然人	0.08%	685,79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2,566,415	人民币普通股	262,566,415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17,126,415	人民币普通股	117,126,41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3,929,713	人民币普通股	83,929,713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00
余惠忠	1,2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4,6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三组合	991,600	人民币普通股	991,600
余惠华	862,151	人民币普通股	862,151
刘宏庆	810,3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300
张凤	756,600	人民币普通股	756,600
余晴	685,795	人民币普通股	685,7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上述除该公司外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余惠忠截至本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票1,224,600股，其中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224,600股；公司股东余惠华截至本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东86,2151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7,3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24,851股；公司股东刘宏庆截至本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票810,300股，其中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10,3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同比变动
货币资金	75,102.71	52,290.07	43.63%
应收票据	24,849.90	7,284.40	241.14%
应付票据	68,523.00	49,264.17	39.09%
应交税费	14,621.99	10,958.85	33.43%
其他应付款	53,187.36	117,307.16	-54.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92.32	9,147.52	35.47%
长期应付款	7,898.96	18,943.30	-58.30%

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上升43.63%，主要是公司开出应付票据对应的票据保证金余额上升影响。

2、本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上升241.14%，主要是公司销售产品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存量上升，以及开立的票据池业务中存量票据余额上升。

3、本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上升39.09%，主要是公司利用票据池业务开出应付票据余额上升影响。

4、本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上升33.43%，主要是子公司经营利润上升，应交所得税余额上升影响。

5、本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下降54.66%，主要是本期归还了部分其他拆借款，影响期余额下降。

6、本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升35.47%，主要是按到期期限转入的长期应付款影响。

7、本期末长期应付款下降58.30%，主要是本期归还了部分长期应付款，以及按到期期限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影响。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营业总收入	293,942.84	213,117.27	37.93%
营业成本	198,862.87	173,962.99	14.31%
管理费用	17,372.22	13,508.25	28.60%
财务费用	8,489.42	7,635.62	11.18%
投资收益	674.22	2,009.79	-66.45%
营业外收入	3,264.80	1,630.00	100.29%

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上升37.93%，主要是公司水泥产品售价上升，同时水泥产品销量也有上升。

2、本期营业成本上升14.31%，主要是公司产品销量上升，影响成本同比上升。

3、本期管理费用上升28.60%，主要是公司管理规模扩大，以及环保治理费用上升等因素影响。

4、本期财务费用上升11.18%，主要是融资规模扩大，利息费用上升影响。

5、本期投资收益下降66.45%，主要是房产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收益下降影响。

6、本期营业外收入上升100.29%，主要是资源综合利用退税收入以及政府专项补贴收入金额增加影响。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75.36	12,190.80	39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8.00	-20,324.73	-4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23.61	14,695.95	-375.75%

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397.71%，主要是本期经营效益大幅上升，经营活动获得了较高可用现金流。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40.08%，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的实际支付额同比减少，以及股权收购的实际支付款同比减少影响。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375.75%，主要是本期归还其他拆借款同比上升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有关事宜，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事宜。

二、2017年8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520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三、2017年9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520号）。

四、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就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公告。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有关事宜，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事宜。	2017年04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33
	2017年05月18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48
2017年8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520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7年08月01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67
2017年9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520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7年09月12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78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就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公告。	2017年09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86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三季度精准扶贫概要

本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个子公司分别以各种形式开展了扶贫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铜陵市委市政府扶贫工作的统一安排部署，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上峰")作为精准扶贫援助单位，与枞阳县横埠镇黄山行政村和官塘行政村对接帮扶，铜陵上峰向两村捐赠200吨水泥，用于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和道路修缮项目；向天门镇新华村、凤凰山凤凰村等村镇捐助水泥，援助当地村村通道路和基础设施建设；资助天门镇3名优秀贫困大学生，确保他们顺利入学；向天门镇敬老院捐助善款1万元，帮助老人们安享晚年。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向怀宁县平山镇鸣凤村捐赠水泥物资共计1.52万元。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向诸暨市次坞镇上连村和沈河村捐赠公益事业费共计10万元，用于当地乡村建设。

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向黄岩区慈善总会捐款1.5万元，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颍上上峰水泥有限公司：在"圆梦2017情系贫困学子"捐资助学大型公益晚上会捐款2万元。

乌苏上峰水泥有限公司：向定点扶贫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托里县多拉特乡阿克赛村捐款1万元。

2、上市公司三季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1.资金	万元	15.5
2.物资折款	万元	8.35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其中： 4.1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2
4.2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3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7.4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11
8.社会扶贫	——	——
8.2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1
8.3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1.5
9.其他项目	——	——
9.2.投入金额	万元	8.35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3、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战略和精神，公司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自力更生、开发扶贫"的方针，一是重点帮扶贫困村庄的道路硬化、危房修缮等生态环境改善建设；二是因地制宜，保障精准扶贫易地搬迁工程项目的低价水泥供应；三是结合到村到户，实施残疾人、农村孤儿和留守儿童等贫困人员的保障帮扶；四是积极开展转移就业扶贫，在有条件的分子公司吸纳贫困帮扶对象进厂务工和职业技能培训；五是继续开展教育扶贫，资助贫困学生继续学习等教育捐赠扶贫，助其渡过难关。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锋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7-09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日期	原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	是	19,280,000	2017年10月24日	2016年6月2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4%
合计	–	19,280,000	–	–	–	7.3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13,619,871股，上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2,566,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7%；上峰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152,2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99%，占公司总股本的18.72%。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 和 成　　公告编号：2017-042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柏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观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方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98,637,363.52		11,410,385,936.61	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95,631,908.88		8,062,567,776.47	2.8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84,148,897.02	32.55%	4,092,171,291.10	1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5,102,325.04	-4.42%	901,046,879.28	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3,815,838.08	-0.41%	860,753,800.41	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1,627,602.40	12.39%	776,952,317.60	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3.33%	0.83	6.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3.33%	0.83	6.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下降0.51个百分点	10.87%	下降0.54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86,726.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36,336.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90.6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289,346.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39,23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2,699.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94,058.00	
合计	40,293,078.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36%	613,678,257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2.07%	22,582,852	0		
汇添富基金－中国银行－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6%	20,227,641	0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	15,26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9%	7,459,4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7,299,936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6,876,503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睿远和聚招享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6%	6,059,669	0		
胡柏剡	境内自然人	0.55%	5,962,389	4,471,79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53%	5,788,61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3,678,257	人民币普通股	613,678,25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2,582,852	人民币普通股	22,582,852
汇添富基金－中国银行－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7,641	人民币普通股	20,227,641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6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59,400	人民币普通股	7,459,4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99,936	人民币普通股	7,299,9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6,503	人民币普通股	6,876,50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睿远和聚招享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59,669	人民币普通股	6,059,66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5,788,611	人民币普通股	5,788,6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胡柏剡为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年初下降100%，主要系上年末持有的远期结售汇合同交割所致；

2.本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上升67.51%，系报告期内销售产品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入票据池质押金额增加，背书减少所致；

3.本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上升128.60%，系报告期内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4.本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下降32.70%，系报告期内部分土地保证金收回所致；

5.本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44.09%，系上年末持有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6.本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上升72.54%，系报告期内新增对浙江赛亚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及联营企业实现利润计提投资收益共同影响所致；

7.本期末固定资产较年初上升42.03%，系报告期内山东工业园氨基酸项目交付使用，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8.本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下降60.70%，主要系报告期内山东工业园氨基酸项目交付使用，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9.本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上升84.88%，主要系本期预付长期资产款增加所致；

10.本期末应付票据较年初上升487.66%，主要系报告期内通过票据池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11.本期末预收款项较年初上升137.93%，主要系报告期末销售商品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12.本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33.71%，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上年末企业所得税所致；

13.本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上升159.63%，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押金保证金和暂收款增加所致；

14.本期末长期借款较年初上升75.11%，主要系报告期末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5.本期末专项应付款较年初上升601.51%，主要系本报告期取得科技专项资金所致；

16.本期末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下降55.86%，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变动所致；

17.本期末专项储备较年初上升71.86%，主要系安全生产费用本报告期计提数大于使用数所致；

18.本期末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下降31.20%，主要系子公司本报告期利润亏损所致；

19.公司前三季度税金及附加同比上升80.77%，系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月以后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20.公司前三季度销售费用同比上升58.76%，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销售量增加致使装卸运输费及佣金增加；

21.公司前三季度财务费用同比上升25,678.12%，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变动所致；

22.公司前三季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上升51.35%，主要系报告期内远期结售汇部分交割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3.公司前三季度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39.08%，主要系本期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改列"其他收益"，上年同期数据未作追溯调整所致；

24.公司前三季度少数股东损益同比下降134.69%，主要系子公司本报告期利润亏损所致；

25.公司前三季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132.65%，主要系报告期内山东工业园氨基酸项目投入较去年同期减少及上年末持有的理财产品本期到期收回共同影响所致；

26.公司前三季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278.16%，主要系报告期内分配股利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价不低于17.59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8,567,367股。最终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年产25万吨蛋氨酸项目。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7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7年1月25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122 号）。2017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70122 号）。2017年4月10日，公司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按照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了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22日已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证监许可[2017]1684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事项	2017年09月2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17-04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集团有限公司及张平一、石程、袁益中、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崔欣荣、王旭林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签署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不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004年06月25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崔欣荣；王正江；周贵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7年01月12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胡柏藩；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017年01月12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4,316.02	至	180,395.03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263.3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导产品销售数量及价格跟去年同期有所变动，使得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上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9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主要谈论公司战略规划、近期生产经营情况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胡柏藩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